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证券代码:002921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零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本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5、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

6、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7、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2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9、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1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联诚精密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草案、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的时间段
授予价格	指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和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包括：

1、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任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

1、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2%。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卫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2	左衍军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3	周向东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4	马继勇	高级管理人员	18	11.25%	0.225%
5	宋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18	11.25%	0.225%
6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94	58.75%	1.175%
合计			160	100%	2%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售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分3次解除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9.2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28元/股）的50%，即9.14元/股；

2、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11 元/股）的50%，即9.06元/股。

具体授予价格确定方式和授予价格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即标准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六、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反映了公司实现价值的增长情况和盈利能力，可以综合衡量公司资产营运质量、经营管理能力，该指标值越高，表明公司的盈利增长水平越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越强。在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上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根据对解除限售条件的判断，调整因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分期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假设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公司本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则授予的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1,440.00万元，成本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	630.00	516.00	246.00	48.00	1,440.0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以上为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本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1,472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并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由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导致公司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按授予价格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

（三）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权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提前解除限售。

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子公司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注销子公司、分公司，若因前述事项造成激励对象不再与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续状态）、分公司（存续状态）存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后注销。

（四）公司合并、分立：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不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1、12个月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2个月内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12个月内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如下原因：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章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回购价格确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章附则

1、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吴卫明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吴卫明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进行分配和调整；

（8）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因激励计划实施导致股本变动涉及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董事吴卫明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进一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独立董事刘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震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诚精密

股票代码：002921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董事会秘书：宋志强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公司网址：www.lmc-ind.cn

电子信箱：zhengquanbu@lmc-ind.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3）。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震，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担任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浩信国际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2月5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2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收件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刘玉伦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政编码：272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__________

2020年1月22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2日，其中，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

8、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作为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震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2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玉伦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股东参会回执；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1"，投票简称为"联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14:00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